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冠一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15:00至2018年11月1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 6、会议投票方式：
 - (1) 现场投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

参会登记日：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2座7层公司会议室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87,901,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0,908,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5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6,992,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14,182,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9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250,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6,931,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50%。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2 发行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3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5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07,4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57%; 反对 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36%; 反对 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0%;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14,5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592%; 反对 441,4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26%;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55,2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29%; 反对 441,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27%;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7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07,4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757%; 反对 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1%;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48,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436%; 反对 4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20%;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8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024,52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749%; 反对 431,45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69%;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65,2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9434%; 反对 431,4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21%;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0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1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2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3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4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5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

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7.00 《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2.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 弃权 285,7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 反对 3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41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91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4%；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 15.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7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2%；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3%；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3%；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3%；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155,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14%；反对 745,9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8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36,4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03%; 反对 745,9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9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6.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74,1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4%; 反对 4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4,9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08%; 反对 4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7%;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74,1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4%; 反对 41,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4,9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08%; 反对 41,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7%; 弃权 285,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7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74%；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90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47%；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8 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3%；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6.09 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84,1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64,9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613%；反对 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42%；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议案 1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7,577,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2%；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8%；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858,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14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5%；弃权 28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14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佳、黄志文；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